

# 淮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5〕15号

---

## 关于印发《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经2025年5月29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淮北师范大学

2025年6月3日

# 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

## （202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人应为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遵守学术规范，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

**第五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

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复审、复评工作。

**第八条** 各培养学院成立由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位点负责人、导师代表、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其成员原则上不少于7人，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并开展初评工作。

## 第三章 等级设置及评选条件

###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的标准、等级及比例

学年	标准、等级、比例		
	一等奖 (10000 元/生)	二等奖 (6000 元/生)	三等奖 (4000 元/生)

第一 学年	“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本科阶段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级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的考生	一志愿录取 考生	其他考生
第二、三 学年	10%	20%	40%
考博 专项奖	应届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奖励标准为 3000 元 / 生（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 第十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选要求

第一学年根据研究生本科阶段综合表现、录取情况评定。

第二、三学年授予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主要依据上一学年度（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期间）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业绩、创新与实践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实际表现。各培养学院依托学校相关文件，综合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科研业绩、学业成绩、实践成果等因素，并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参考以下条件，自行制定评选细则：

（一）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实践应用能力。各培养学院须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制定不同的条件标准分

别评选。

（二）各培养学院制定的评选细则须包含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指标分配办法、评选条件、评审程序及其他相关内容。

（三）各培养学院推荐的一等学业奖学金人选，除满足本办法第三条外，还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学术学位研究生须在三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三类论文须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二类及以上论文须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且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或在省级及以上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上做报告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含艺体类）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获得授权专利（排名第一）。对于未明确设置奖项等级的专业比赛，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其获奖等级做出书面认定；

2. 专业学位研究生须获得1项较突出的与专业相关的实践成果（校级成果须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成果须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在区分成员排名的成果中，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市厅级及以上智库成果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须排名前二，其他校级成果须排名第一、省部级及以上成果须排名前三；对于未明确设置奖项等级的专业比赛，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其获奖等级做出书面认定），或在三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三类论文须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二类及以上论文须申请

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且其导师为第一作者）。

（四）对于二类及以上学术论文，同等条件下第一作者优先推荐。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得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者；

（二）参评学年的课程出现补考者；

（三）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四）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不端行为者；

（五）学籍状态处于未注册、休学、延长修业年限、保留学籍者。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各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初步评选工作，初评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复审、复评。复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评选工作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财务处根据批准的获奖者名单将当年学业奖学金于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至研究生本人银行卡中。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并接受监审部门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所有成果在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中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列条款如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